

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各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各领域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现将本年度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住建局 2023 年通过各类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类信息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住建局认真学习政府政务的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积极组织参加培训,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自查,规范文件的信息,未发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据不同的公开内容,合理确定公开形式,主要分两种状况:一是相宜在党内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实行召开党内会议、通报、公示等形式进展公开;二是相宜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主要通过实行党务公开栏、板报等形式进展公开。

(五) 监督保障。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日常监督考核管理,主动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住建局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建设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三个不够"。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不够广泛,内容不够深化。三是群众对住建局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反馈不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